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購股權計劃**

於\_\_月\_\_日**2023**年採納

---

## 目錄

條款	標題	頁數
1.	釋義.....	1
2.	條件.....	3
3.	目的、時限及管理.....	3
4.	購股權的授予.....	4
5.	認購價格.....	6
6.	購股權的行使.....	6
7.	購股權的失效.....	8
8.	退扣機制.....	8
9.	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9
10.	全面要約及安排計劃.....	10
11.	自動清盤下的權利.....	10
12.	妥協或安排下的權利.....	10
13.	公司股本的變動.....	11
14.	註銷已授予之購股權.....	11
15.	股本.....	11
16.	爭議事宜.....	12
17.	本計劃的修訂.....	12
18.	終止.....	12
19.	雜項.....	12

#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購股權計劃

#### 1. 釋義

1.1 本計劃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u>細則</u> 」	指本公司現有或任何已修訂版本組織章程細則；
「 <u>聯繫人</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核數師</u> 」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
「 <u>獎勵</u> 」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
「 <u>董事會</u> 」	指本公司之董事局或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 <u>營業日</u> 」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u>緊密聯繫人</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關連人士</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控股股東</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核心關連人士</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生效日期</u> 」	指當第2條條款中的條件皆已達到的日期；
「 <u>合資格參與者</u> 」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 <small>第17.03(2)條</small> 屬於（或於購股權授予之日會屬於）以下類別之人士：  (i)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  (ii)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
「 <u>僱員參與者</u> 」	指全職或兼職受僱於本集團之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及僱 <small>第17.03(2)條</small> 員(及擬被聘用的僱員)
「 <u>行政人員</u> 」	指任何本集團或關連實體的(i)任何擬被聘用的僱員或已聘用僱員(全職及兼職)；及(ii)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的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u>授予日期</u> 」	指購股權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u>承授人</u> 」	指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

(倘情況容許) 任何有權在原本的承授人身故後享有其購股權的人士；

「 <u>本集團</u>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u>港幣</u> 」	指香港貨幣；	
「 <u>香港</u>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內幕消息</u>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 <u>上市規則</u> 」	指由聯交所不時所制定規管於主板上市的證券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u>主板</u> 」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 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u>主板上市委員會</u> 」	指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u>應受譴責的終止</u> 」	指第6.3(d)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 <u>關連實體</u> 」	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u>關連實體參與者</u> 」	指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全職或兼職)；	第 17.03A 條
「 <u>薪酬委員會</u> 」	指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u>本計劃</u> 」	指現有或任何已修訂版本的本購股權計劃；	
「 <u>計劃授權限額</u> 」	指第9.1(a)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 <u>高級管理人員</u> 」	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須在發行人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 <u>股份</u> 」	指本公司之每股港幣面值 0.008333 元的股份(或其他因股份不時拆分、合併、重新分類、重整或股本減少而引致的其他面值)；	
「 <u>購股權</u> 」	指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u>購股權期限</u> 」	就任何指定購股權而言，任何由董事會用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時期，惟該時期不可超逾授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及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限制購股權的行使；	第 17.03(5)條
「 <u>股東</u>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u>聯交所</u>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u>認購價格</u> 」	指承授人根據第5 條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的價格；
「 <u>主要股東</u> 」	指上市規則所給予的涵義；
「 <u>交易日</u> 」	指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交易的日子；及
「 <u>1%個人限額</u> 」	指第9.2 條條款所給予的涵義。

1.2 條款標題只作方便參考作用，詮釋本計劃時不應理會。在此提及的條款均指本計劃中的條款。

1.3 人士一詞包括個人、合夥、公司、集團及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

## 2. 條件

2.1 本計劃的生效須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目的、時限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目的旨在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使本公司能招聘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資源，並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帶來利益的人士作出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sup>第 17.03(1)條</sup>

3.2 在不抵觸第2 及18 條條款的情況下，本計劃將在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本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在其他方面繼續完全有效及生效，以達致在本計劃終止前已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執行。<sup>第 17.03(11)條</sup>

3.3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而其決定（除在此另有條文訂明外），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將對各方是最終及具約束力的。董事會將，受制於本計劃的條文，有權：(a) 詮釋和解釋本計劃的條文；(b) 決定購股權根據本計劃的受益人及授予的數量及認購價格；(c) 在需要時對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作出適當和公正的調節；及(d) 對本計劃的管理作出適當的決定。

3.4 沒有任何董事會的成員需因任何由該成員或因有人以該董事會成員的身分代表該成員訂立協議或其他文書，或因任何忠誠地行事而作出的錯誤決定而需負上個人責任。而本公司必須向每個該成員任何因本計劃的管理和詮釋而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引起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或責任（包括任何為和解而經董事會批准付出

的費用)作出彌償，除非該行為或不作為是因該成員個人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而引致。

#### 4. 購股權的授予

4.1 根據及受制於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生效日期起十(10)年內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但並無責任和以不違反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可抵觸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行使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在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價格認購由董事會決定的股份數目。

4.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第 17.03(2)條）將考慮以下因素：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i)該等人士(1)個人工作表現；(2)投入及承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及工作時數）；(3)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及(4)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或實質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或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增長）；及/或(ii)該等人士是否被視為能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歷、行業知識或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競爭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

(b)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言，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該等人士參與的項目或與本集團的業務聯繫，從而對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包括(i)其及/或其各自的僱主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為本集團增添專業知識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之正面影響；(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獲本集團委聘的期限；及(iii)該等人士各自之僱主所參與的項目或擁有的業務聯繫的數目、規模及性質；及

(c) 就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而言，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i)該等人士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的商機；(ii)該等人士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iii)該等人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4.3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a)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任何是該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是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第 17.04(1)條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內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發行新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第 17.04(3)條  
第 17.04(5)條

發行的新股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0.1%（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的購股權的授予須由股東於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所有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會議中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規則中第 17.04(5)條條款要求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4(4)條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第 17.04(4)條  
第 17.04(5)條  
附註(1)

受限於上市規則，當合資格參與者只是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之最高行政人員，則以本條所提及關於授予購股權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不適用。

第 17.04(5)條  
附註 2

4.4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週年及中期報告須就本計劃下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作披露，以包含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的細節：(a)每名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b)每名獲授及將獲授予超越 1%個人限額的合資格參與者；(c)每名於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0.1%（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d)其餘合資格參與者。

第 17.07 條

4.5 根據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當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可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之營業日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特別是，不得在公佈其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授予購股權，及

第 17.05(1)條  
第 17.05(2)條  
附註

(a)在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之前的六十(60)天內，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之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及

(b)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30)天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授予任何購股權。不可授予購股權的限制包括任何延遲發佈業績的時期。

4.6 購股權的授予必須由本公司在營業日提出，任何授予購股權應以信件交予合資格參與者及以董事會不時所決定的式樣要求該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持有該購股權的條件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而購股權將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直至授予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方式作出書面接納，倘並無獲接納，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購股權的授予可被部分接納。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金額為港幣一(1)元，並須在接納該購股權時支付。除非購股權承授人在接受授予時仍然是合資格參與者，否則授予不得被接納。

第 17.03(8)條

4.7 當本公司接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的信件複本以及匯款至本公司的港幣一(1)元以作為該授予之代價後，該購股權將被當作已被授予和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退還，也不會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

- 4.8 任何授予的購股權可以以低於購股權授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需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中的交易的每一手數目或其倍數。倘若授予的購股權沒有在授予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前根據第4.6 及第4.7 條條款被接納，該購股權將當作不可撤銷地被拒絕及自動終止。

## 5. 認購價格

任何指定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於授予購股權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須於附有授予購股權的信件中列明），惟須受限於任何根據第17 條條款作出的修訂。惟任何情況下股份的認購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授予日期（必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總括性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間於不同時期定以不同價格授予購股權。

第 17.03(9)條  
17.03E 條

## 6. 購股權的行使

- 6.1 購股權獲授予或獲提出參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可轉讓或轉移。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對或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向其提出之購股權授出進行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利益。

第 17.03(17)條

- 6.2 若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行使購股權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則該購股權可根據第6.3 條條款行使全面或部份購股權。每個該等通知均須附有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格的全數匯款。在收到此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 13 條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證明）後的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分配有關的並入帳為繳足股份並向該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就該分配發出股票證書。

- 6.3 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的規定，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任何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第 17.03(5)條  
第 17.03(11)條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在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適用於本集團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在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行使；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則其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於本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僱傭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在此

情況下，購股權（或其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終止僱傭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還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的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該終止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的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於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的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 (f) 倘於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後六(6)個月內預期擔任行政人員之承授人並沒有加入本集團，該購股權將於該六(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1)天失效；及
- (g) 於第 10，11 及 12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屆滿前行使。

6.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日期，因此，持有人可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可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派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第 17.03(10)  
條  
第 17.03(15)  
條

6.5 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享有股息及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都與於股份分配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和轉讓權，以及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將受到細則的所有規定的約束。它們將不享有任何根據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而附加到股份上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購股權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第 17.03(10)  
條  
第 17.03(15)  
條

6.6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倘薪酬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為符合本計劃的目的，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該等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或董事會（倘該等安排不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應有權就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之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及／或僱員（或擬被聘用的僱員））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第 17.03(6)條  
第 17.03F 條

- (a) 向新加盟人士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購股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曾經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而本集團的董事和/或僱員必須在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的十二(12)個月內滿足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條件。為免生疑，除本段另有規定外，如果沒有設定表現目標，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一(1)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例如，授予的購股權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以獎勵表現優異者；及
- (f) 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共超過十二(12)個月以獎勵表現優異者。

6.7 董事會能全權決定於授予購股權時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這些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而且這些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 本集團表現及/或(iii)合資格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來釐定。為免生疑，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授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與表現有關的部分。 第 17.03(7)條

## 7. 購股權的失效

7.1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出現時（以尚未行使為限）自動失效：

第 17.03(12)條

- (a) 購股權期限的屆滿；
- (b) 第6.3(a)至6.3(f)條條款中提及的任何時期的屆滿；及
- (c) 第 10，11 及 12 條條款的所述期限的屆滿。

## 8. 退扣機制

8.1 在不違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可於附有授予購股權的證書內規定，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購股權可能會被退扣或延長歸屬期：

第 17.03(19)條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須要重報；

- (b) 承授人干犯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釐定業績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
- (c)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鉤，而董事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足以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方式嚴重不準確。

8.2 董事可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i)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回撥全部或特定部分的已授出購股權；或(ii)延長所有或特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歸屬是否已經發生）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根據本條款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第 17.03(19) 條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 9.1

- (a) 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計劃被採納時本公司共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視情況而定）將不會納入作計算有否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上限之用。第 17.03(3)條  
第 17.03B(1)條  
第 17.03B(1)條附註(1)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時間上須與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或採納）計劃的日期相隔至少三(3)年，且更新之後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逾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10%。在尋求股東的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第 17.03C(1)(a) 條  
第 17.03C(2) 條
- (c) 若本公司擬於任何三(3)年期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3C(1)(b)(ii)條的規定。第 17.03C(1)(b) (i) 條  
第 17.03C(1)(b) (ii) 條
- (d)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以上第9.1(c)條條款的規定將不適用。第 17.03C(1)(C) 條
- (e)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獲得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尋求此批准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第 17.03C(3) 條

該通函須包括該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該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可達致該目的。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根據第5條條款釐定認購價格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f)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1)日與後一(1)日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第 17.03B 條  
附註(2)

- 9.2 在截至並包括再授予當天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或擬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股發行的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或擬發行的新股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1%個人限額」），除非該建議的授予已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而該建議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其內容須包括該建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將授予的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用作計算股份認購價格的日期。

第 17.03 (4) 條  
第 17.03D (1)  
第 17.03D (2)  
第 17.03D (2)

## 10. 全面要約及安排計劃

倘有任何向所有股東提出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的（倘為全面要約），或在有關股東會議中經足夠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安排計劃），該承授人將可在該要約（倘為全面要約）成為或被表明為無條件前的二十一(21)天內或（倘為安排計劃）在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於任何時候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第 17.03(10)  
條

## 11. 自動清盤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會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以及一列明本條款條文之存在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因第6.3(a)條條款而准許的其法定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本公司須於最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通知中所指明的數量），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足額的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第 17.03(10)  
條

## 12. 妥協或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

第 17.03(10)  
條

議的同日，向所有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下列日期屆滿前（以較早前為準）(i)購股權期限內；(ii)有關通知日期計起兩(2)個月；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日期，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妥協或安排情況下相同之狀況。

### 13. 公司股本的變動

- 13.1 倘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變動，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作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本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每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格，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格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高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所需的調整均須使承授人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第 17.03(13) 條  
第 17.03(13) 條附註(1)
- 13.2 有關任何該調整，除任何用作資本化發行外，必須有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本計劃第13條條款所列之規定。
- 13.3 本第13條條款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為仲裁人，而其證書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有約束力。
- 13.4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第13.1條條款所列之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在收到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作出的證明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調整，或倘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證明，則應通知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指示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簽發證明。
- 13.5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4. 註銷已授予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和有關承授人的批准。如果董事會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有關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則購股權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第 17.03(14) 條

###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將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批准的規限。因而董事會應準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以合乎行使購股權的持續要求。

## 16. 爭議事宜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之爭議（無論是關於股份的數目、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格或其他方面）應參照由本公司或核數師指派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決定，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決定將是最終的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 17. 本計劃的修訂

17.1 本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的決議作出修訂，除非是關於以下所述有關的修訂：  
(a)上市規則中第 17.03 條條款中所述事宜的條文（有利於承授人者）；或(b)任何關於修訂本計劃條文而修改的董事會權力；或(c)任何本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該等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任何修訂皆不可對任何已授予或在修訂前已同意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除非已獲得不少於所有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決定。  
第 17.03(18) 條  
第 17.03(18) 條附註(1)及(4)

17.2 除聯交所另有批准，本計劃經修訂後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  
第 17.03(18) 條附註(3)

17.3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第 17.03(18) 條附註(2)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於本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已給予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終止前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第 17.03(16) 條

## 19. 雜項

19.1 本計劃將不構成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合約，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利及責任皆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享有參與本計劃的權利而受影響。本計劃將不會因上述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原因的終止而給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附加的權利作補償或賠償。

19.2 本計劃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組成為購股權本身的權益除外），或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訴訟理據。

19.3 所有股份的分配及發行均須符合任何當時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效的相關法律須獲得的同意，而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任何政府或機構的同意或批准，以容許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本公司將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同意或批准或任何承授人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導致的稅項負擔或其他負擔而負上責任。

19.4 本公司將承擔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

- 19.5 承授人將有權接收所有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
- 19.6 任何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通知及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費郵件或以專人送遞至（倘為公司）其不時通知承授人之香港總辦事處（註明交付公司秘書）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香港住宅地址。
- 19.7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之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將當作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後送達。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將不會當作被送達，直至該通知或通訊為本公司所接收。
- 19.8 在接納購股權的同時，承授人將被當作已根據本計劃條款不可撤回地接納了購股權的授予及豁免任何其因本計劃引致而失去的權利、失去職位或任何其他方面而有權享有的款額或任何其他利益。
- 19.9 本計劃及所有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釋義。